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1號

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與原告甲○○約定時
間，並應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至大型教學醫院（如無法達成協
議，應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），接受有關被告乙○○
與原告甲○○所生之女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間之
親子血緣鑑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
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
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
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
為之。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
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
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
造提出文書。此規定於勘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
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並於家
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，現代生物科
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
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週
知之勘驗方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可
參），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懷孕後才認識被告，被告並於生產後提供原
告住處居住，誤以為由被告認領丙○○可申請補助，其實丙

01 ○○非原告自被告受胎所生，現已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
02 事件，則被告與丙○○間是否具真實血緣關係即為本件應證
03 事實。原告就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為證，且
04 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本院稱：原告係於待產時才結識被
05 告等語。則依原告上開釋明之證據以觀，原告主張丙○○非
06 被告之女乙節，即非全無足採，原告就其主張之必要事實已
07 提出適當證明，足使其主張具低蓋然性之真實可信度，而無
08 濫訴之虞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重在丙○○實質身分之調查，非
09 以血緣關係鑑定難以斷定其真實身分，惟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0 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顯
11 有礙於真實血緣發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認有命被告與丙
12 ○○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之必要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
13 接受血緣鑑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
14 條、第345 條規定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
15 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陳文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2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易佩雯